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行使「15中信C2」次級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证券代码： 600030
债券代码： 125967

证券简称： 中信证券
债券简称： 15中信C2

编号： 2018-0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中信C2” 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5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中信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5中信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至第5年存续，且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发行“15中信C2”次级债券，2018年7月16日为本期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决定行使“15中信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中信C2”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中信C2”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